

一四九(二). 會費委員會委員缺額之補充

大會

一. 宣佈：下列人員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所載之任務規定，當選為會費委員會之委員：

Mr. R. Asha (敘利亞)

Mr. H. Champion (英聯王國)

Miss M. Z. N. Witteveen (荷蘭)

二. 以上當選人之任期各為三年。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百零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二). 審計委員會委員缺額之補充

大會

茲決議：委派哥倫比亞審計長（或具有同等官銜之官員）為審計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百零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二). 會費委員會之報告書¹

大會茲議決：

一. 一九四八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一九四八年度攤款比額表

國別	百分數
阿富汗	0.05
阿根廷	1.85
澳大利亞	1.97
比利時	1.35
玻利維亞	0.08
巴西	1.85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22
加拿大	3.20
智利	0.45
中國	6.00
哥倫比亞	0.37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29
捷克斯拉夫	0.90
丹麥	0.79

國別	百分數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5
埃及	0.79
薩爾瓦多	0.05
阿比西尼亞	0.08
法蘭西	6.00
希臘	0.17
瓜地馬拉	0.05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及巴基斯坦	3.95 ²
伊朗	0.45
伊拉克	0.17
黎巴嫩	0.06
利比里亞	0.04
盧森堡	0.05
墨西哥	0.63
荷蘭	1.40
紐西蘭	0.50
尼加拉瓜	0.04
挪威	0.50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秘魯	0.20
菲律賓	0.29
波蘭	0.95
蘇地亞拉伯	0.08
暹羅	0.27
瑞典	2.04
敘利亞	0.12
土耳其	0.91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84
南非聯邦	1.1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6.34
英聯王國	11.48
美利堅合眾國	39.89
烏拉圭	0.18
委內瑞拉	0.27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33
	100.00

² 印度政府已擔任繳付印度及巴基斯坦一九四八年度所應攤繳之總百分數，二國攤繳之比例由該二國政府自行調整之。

¹ 見文件 A/377。

二、雖有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會費委員會仍應於一九四八年內覆審爲分攤聯合國經費所製之攤款比額表，並應於大會下屆常會時向大會提出報告，供其考慮；

三、暹羅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該國既未參與大會第一屆會，又未請求聯合國付償其代表團之川資，一九四六年應免徵暹羅之攤款。

四、印度已將一九四七年度現由印度及巴基斯坦共同繳納之攤款百分比全數繳清，一九四七年免徵巴基斯坦之攤款。

五、至於葉門，一九四七年應向其徵收在入會年度須向該年度預算所繳納之最低限度會費，其數額相當於該國一九四八年度分攤比額之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二). 即時傳譯

大會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十五(一)¹授權秘書長以來，顧及一九四六年常會後關於即時傳譯制度所獲得之經驗；

並對秘書長關於此事項之報告，²加以審議；

一、爰議決：採用即時傳譯爲一常設制度，與連續傳譯制度間用或同時並用，按會議性質之需要決定之；

二、授權秘書長供應足以組成四個全組傳譯員之辦事人員，連同一九四八年度概算中³所載之必要技術人員以及一九四八年度追加概算中⁴撥定的款備供購置之設備及維持品；

三、授權秘書長將大會會場及兩理事會會議廳使用之無線電設備包括在以上第二項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〇二頁。

² 參閱文件 A/383, A/383/Corr. 1 及 A/383/Rev.1

³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五號。

⁴ 參閱文件 A/498

所述設備之內，並向在會所以外地點開會之會議供給傳譯服務。⁵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五三(二). 秘書處之組織及地域上公允分配原則

查秘書處之組織在人員方面宜求得地域上之平均分配，庶得改進組織初期因各種不可避免之困難而引起之現時分配狀態；

又查以上意見與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稱辦事人員之僱用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爲首要考慮一點，並不衝突；

按秘書處辦事人員之責任專屬國際性，並爲避免國家色彩過於濃厚起見，秘書處之政策及行政方法應對於各會員國各種不同文明優美之點及技術才能之專長兼收並蓄，充分利用；

大會

一、茲重申力求秘書處辦事人員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以及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注重地域上普及之原則，

二、並請秘書長：

(甲) 審查秘書處沿用迄今之徵聘政策，藉以改進各部司中職位現時在地域上之分配狀況；

(乙) 及早採取各項必要步驟，庶得由在秘書處中尚無國民供職之國家中聘用人員；

(丙) 依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重行審查現有職員之資格、履歷及經驗，藉將職員中之不合憲章所訂較高之標準者，予以更換；

(丁) 採取各項切實步驟以保證現時職員地域上分配之改進，其中包括爲遵行本決議案所詳述之憲章原則而需頒行之各項規則及條例；

(戊) 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依照本決議案所取行動之報告。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五次全體會議)